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**(問題編號：5222)**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單日堅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50)：

2014-15 年度懲教院所會否擴建探訪室和增加每月的探訪次數及時間，方便在囚人士家屬?

提問人：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，以改善懲教院所及解決設施老化的問題，例如在 2010 年落成和投入服務的羅湖懲教所，已配備較多及環境較佳的探訪室及探訪登記中心。現時在大欖女懲教所進行的局部重建工程，工程範圍亦包括改善探訪設施。此外，懲教署與建築署一直就每個懲教院所的情況，按緩急先後增建、維修或更新各項院所設施。

在囚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與親友保持聯絡，一般來說包括書信及親友探訪。在親友探訪次數及時間方面，《監獄規則》第 48 條規定，所有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獲准親友探訪兩次，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三人，每次探訪 30 分鐘。至於候審的在囚人士，《監獄規則》第 203 條訂明每名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親友探訪一次，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二人，每次探訪 15 分鐘。懲教署同意在囚人士如獲親友(尤其是直系親屬)支持和關心，對其更生會有積極作用，因此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多與直系親屬聯繫，如有需要，懲教署一般會批准定罪在囚人士與直系親屬每月進行額外探訪。在囚人士亦可透過書信與親友保持溝通，或按情況需要向懲教人員申請與親友透過電話通話。